

做FOB时如何防止货款两空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1_9AFOB_E6_97_B6_E5_c27_32148.htm 据统计，中国出口中以FOB成交的占到70%，但专家指出。FOB对出口商的风险更大，有可能造成货、款两空的结局。相信本文能对读者有所帮助。目前我国出口合同以FOB价格条款成交的比例越来越大，而且收货人指定船公司的少，指定境外货代的多，这并不符合FOB条款的含义。出口合同以FOB价格条款成交的弊端在哪里？为什么比例越来越大？出口商如何应对？出口做FOB为何呈上升趋势？八十年代，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行的是国家统制政策，除少数三资企业外，外贸经营权局限于中央和省市级的专业外贸公司，到八十年末才扩大到市、县级外贸公司和重点生产企业。当时我国的航运市场还没有对外开放，中远开航的远洋干线船远不能适应对外运输的需要，大量出口货物必须通过香港中转。国家为保护国轮和保险业的发展，提出了出口做CIF、进口做FOB，这成为当时对外贸易洽谈运输条款的准则。但也由于出口货物沿途中转环节多，往往提供给买方的二程船信息不准确，甚至二程船名一改再改，加以客户防止我方预借提单、倒签提单，也有坚持要做FOB指定船公司的。自九十年代我国对外开放航运市场以来，各外资班轮公司纷纷抢滩中国的主要沿海港口，特别是上海港。外资船公司的进入，为国外买家指定船公司提供了条件。同时三资企业的蓬勃发展，国家赋予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的进出口经营权，我国已不再是专业外贸公司一统天下的局面，而是形成了大经贸的格局。加之国际贸易也从卖方市场转

变为买方市场，出口做CIF除国有企业有一定的传统影响外，其他企业是随行就市，使出口FOB的货量有一定程度的上升。随着境外船公司进军中国航运市场，境外货运代理也蜂拥而入。境外货代的活跃，使我国出口做FOB指定代理的货量急剧上升，加之1997年以来班轮公司屡屡涨价，涨价次数频，涨价幅度大，涨价通知急都是历史上罕见，使原来略有盈利的运费支出变为无利甚至反亏，部分外资业务人员为规避运价风险，主动做FOB。因此近几年来出口做FOB的货量连连飚升，有些外资企业几乎达到80%以上，而且还有上升的趋势。FOB条件下买方应该是指定船公司，为什么指定境外货运代理？FOB贸易术语的责任划分是以货物越过船舷为界，也就是卖方将货交给船公司。从目前FOB的实际使用情况看，指定船公司的少，绝大部分是指定境外货运代理。按照国际商会1990年和2000年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，FOB指定境外货代应使用FCA术语，即货物承运人，其责任和费用的划分就不是以越过船舷为界，而是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。虽然FCA术语已公布10年，但实际使用却寥寥无几。主要是贸易双方对FCA的认知程度，更多考虑的是使用习惯的约定，从卖方来讲使用FCA术语，仍是接受没有物权性质的货代提单。以上可能是FCA术语不能广泛应用的原因，而较长时?诘厥褂OB术语的变形做法。那么在FOB术语下，买方为何要指定货运代理呢？从买方来讲无非是出于几种考虑。有的是要求货代承担办理清关、分拨集运、物流等服务；有的是要求货代为其把握准确的交货付运情况；有的是可以通过货代获得优惠运价，当然也不排除少数不法商人利用货代或串通货代骗取卖方货物的。从上可

知，被指定的境外货代是奉买方为"上帝"。在买方市场的情势下，卖方"明知前有虎，偏向虎山行"，也是不得已而为之。一旦发生无单放货，买方怎么办？目前，除一些国际上知名度高的国际货运代理外，多数境外货代的资质情况难以考证，无单放货虽然是个别心怀不轨的人所为，但其阴影却始终笼罩着发货人。不法商人与境外货代互相勾结，大多是以小金额的订单试几票，让发货人感到结汇安全，然后就以较大金额的订单骗费。这里出问题的关键在于货代提单只能提供给卖方作结汇之用，它不是物权凭证，真正的物权凭证。船公司提单掌握在货代手里，货代凭船公司提单把货提取出来，买方则不去银行赎单，使卖方货、单两空。所以卖方遇到FOB下指定货代则是提心吊胆，不知何时会发生灭顶之灾。为防止货代骗货，各外贸企业也采取了若干预防措施，如通过邓白氏等国际咨询机构进行资信调查，投保出口信用险（该险种一般对此是除外的），要求买方配合让境外货代公司出具担保，企业内部加强审核把关，等等，但仍难以避免出现万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